111 年秀水鄉公所資源回收品變賣契約書

本契約書彰化縣秀水鄉公所	(以下簡稱甲方) 同意委託	

(以下簡稱乙方) 承辦資源回收清運工作,經雙方議定條款內容如下:

一、回收項目:

配合環保署回收項目,目前以廢紙、紙容器、鋁箔包、廢鐵、廢鐵罐、廢白鐵、廢鋁、廢鋁罐、廢銅、廢塑膠、廢寶特瓶、廢塑膠容器、廢光碟片、廢輪胎、廢冰箱、廢電視、廢冷氣、廢洗衣機等廢家電、廢電腦主機、螢幕、廢印表機等資訊物品、廢手機、廢玻璃瓶、廢鉛蓄電池、廢乾電池、廢照明光源(含直、圓燈泡等)、廢保麗龍、廢食用油為指定回收項目,甲方應負責加以分類並予以儲存。

二、資源回收項目及回收價格(單位新台幣;標價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)

類別	細項	單位	數量	單價	備註
(1)廢紙類	①廢紙(含部分雜質)	公斤	1		如說明一
	②紙容器、鋁箔包	公斤	1		
(O) Mar 1999 보호 관 1997	①寶特瓶	公斤	1		
(2) 塑膠罐容器	②塑膠容器(含塑膠薄片)	公斤	1		
(3) 廢鐵容器	鐵罐	公斤	1		
(4) 一般鐵	廢鐵(含彈簧床鐵架)	公斤	1		如說明二
(5) 廢鋁容器	鋁罐	公斤	1		
(6) 廢玻璃容器	①透明	公斤	1		如說明二
(含部分雜質)	②褐色	公斤	1		
	③綠色	公斤	1		
	④不分色	公斤	1		
	⑤公賣局酒瓶	支	1		
(7) 其他廢塑膠	廢塑膠	公斤	1		如說明二

類別	細項	單位	數量	單價	備註
(8)廢照明光源	①直日光燈管	公斤	1		
	②圓燈泡、LED 及其他	公斤	1		
	①白鐵、不鏽鋼	公斤	1		
	②軟鋁	公斤	1		
(9) 其他金屬類	③廢銅	公斤	1		
	④電線	公斤	1		
	⑤馬達	公斤	1		
(10) 廢電池類	①乾電池	公斤	1		
	②鉛蓄電池	公斤	1		
(11) 廢光碟片	CD 片	公斤	1		
(12) 廢手機類	①手機	公斤	1		
	②變壓器、充電器	公斤	1		
(13) 廢輪胎	輪胎	公斤	1		
(14) 廢保麗龍	廢發泡塑膠	公斤	1		
(15) 廢家電	①冰箱	台	1		
	②冷氣	台	1		
	③電視	台	1		
	④電風扇	台	1		
	⑤熱水器	台	1		
	⑥洗衣機	台	1		
	⑦脫水機	台	1		
(16) 廢資訊品類	①印表機	台	1		
	②電腦主機	台	1		

類別	細項	單位	數量	單價	備註
	③電腦螢幕(允收)	台	1		
	④電腦螢幕(不允收)	台	1		
	⑤筆記型電腦	台	1		
	⑥平板電腦	台	1		
	⑦鍵盤	公斤	1		
(17) 廢農藥容器	農藥、環境用藥容器	公斤	1		
(18)廢油類	廢食用油	公斤	1		
(19)其他	①打包帶	公斤	1		
	②毛紙	公斤	1		

說明一: 廢紙類遇水潮濕, 因廢紙類容易含水, 其扣重標準如下:

- (1)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布本地兩量為依據。
- (2)清運前一日至上次清運紙類之累計兩量達下列規定,予以扣重,惟最長以「前7日」為 累計兩量:
 - a. 累計雨量達 20mm 未達 40mm, 扣重該次重量 5%。
 - b. 累計兩量達 40mm 未達 70mm, 扣重該次重量 10%。
 - c. 累計兩量達 70mm 未達 100mm, 扣重該次重量 20%。
 - d. 累計兩量達 100mm 未達 140mm, 扣重該次重量 30%。
 - e. 累計兩量達 140mm 未達 160mm, 扣重該次重量 40%。
 - f. 累計兩量達 160mm 以上, 扣重該次重量 50%。

說明二:一般鐵、廢玻璃容器、其他廢塑膠不分有無夾帶或附屬其他雜質,得標廠商概括承受。

三、交貨辦法:

- (一)訂立契約後由乙方前往本所清潔隊資源回收場載運過磅秤重。
- (二)合約期間資源回收物品由本所清潔隊提前通知乙方安排清運日期,並依約定日期清運不得延誤;另乙方須提供適當裝載各項回收物品之裝物容器。
- (三)清運裝載應由得標廠商自行裝填載運,如委由合法廠商載運應出具證明文件;載運途中如有回收物飛揚、掉落致污染地面或發生其他事故者,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。

- (四)回收品載運應注意回收場場區及人車安全;回收物裝載完畢,須將現場地面掉落之回收物、玻璃碎片及鐵片等清理乾淨,乙方如有毀損廠區設備及安全情形,由乙方賠償甲方所有損失。
- 四、驗收辦法:乙方載運資源回收品時,應由甲方人員在場點交過磅,本所備 有三聯單,三聯單應由得標廠商或受託廠商、本所點交過磅人員會同簽章。
- 五、付款辦法:得標廠商依實際交貨數量每月月底結帳當月金額,並於次月5日前(如遇休假日順延)將款項匯入公庫(彰化縣秀水鄉農會(代碼 614-0124),戶名:秀水鄉公所,帳號:00124160000017),匯款後將收據 傳真(04-7681082)本所清潔隊備查,完成繳費手續。
- 六、逾期付款:乙方如未於次月五日(繳納期限末日如遇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,則順延至工作日之第一日)前將款項以現金或轉帳入公庫予甲方時,經甲方函文或電話通知乙次,仍未於三日內(工作日)付清款項,甲方得另請其他廠商先行載運資源回收品,乙方不得異議;經通知後三日內(工作日)仍未付清款項,每逾期一日(日曆天),扣履約保證金總額百分之二。
- 七、解約辦法:合約期間若乙方有下列項目之一發生時,甲方得予以解約,乙方不得異議:
 - (一)逾期清運:經甲方人員通知載運日期及項目物品時,乙方如超過2天未 能如期完成該項作業或藉故拖延,甲方將予以書面警告,履約期間如超 過3次以上得予以解約,並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 - (二)因逾期付款,履約保證金扣達百分之十以上時,甲方得予以解約,並沒 收履約保證金。
 - (三)重量不實經查證屬實達2次者,甲方得予以解約,並沒收履約保證金。 (四)政府政策重大改變至影響契約內容執行時。
 - (五) 廠商故意夾帶不同價格回收品,並查證屬實達2次者,甲方得予以解

約,並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
- 八、履約保證金:契約簽訂前,廠商需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10萬元整,並由乙 方繳至甲方公庫保管,契約期滿款項付清後無息發還,履約期間乙方倘有違 反規定,將依契約規定扣履約保證金。
- 十、本變賣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辦理續約一年權利,按本次原決標內容條件作為 續約範疇,如廠商經本所評定表現良好,且變賣品市價與合約價相差不大, 並經陳核獲准得以原標價條件辦理續約一年。
- 十一、如因新標案未及於契約終止日或續約終止日前完成開標,本標案保留得向原廠商依契約價格增售之權利,至新標案完成開標,但長期限3個月。
- 十二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增公告資源回收品項目,得標廠商不得拒絕回收, 價格另行議價。
- 十三、乙方需提供回收物回收後至處理商或再利用去化管道資料。
- 十四、若遇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或逢連續假期,資源回收物因囤積過 多且資源回收場空間不足,甲方無法及時分類,得以聯繫乙方前來載 運,逕以實價變賣。
- 十五、合約期限:本契約書有效期間自111年 月 日起至112年 月 日止。
- 十六、本合約不受物價波動影響,得標廠商應自行吸收差價。
- 十七、契約文件及效力
 - (一)、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:
 - 1. 變賣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。
 - 2.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。
 - 3.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。
 - 4. 本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。

- 6. 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。
- (二)、本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,除另有規定外,依下 列原則處理:
 - 1. 本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。但 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,不在此限。
 - 2. 變賣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。但投標文件之內容 經甲方審定優於變賣文件之內容者,不在此限。
 - 3.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。
 - 4.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。
- (三)、本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,該部分無效。但 除去該部分,本合約亦可成立者,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。
- (四)、前款無效之部分,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本合約原定目的更正之。
- (五)、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,如仍有不明確之處,以甲方解釋 為準。

十八、履約爭議與訴訟

甲乙雙方如有認為對方有違約情事,應將違約事由及處罰,以書面通知對方,對方如有不服,應於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覆。

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,得依法令及合約規定,考量公共利益及公 平合理之原則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其未能達成協議者,採訴訟方式辦理 時,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九、本契約書正本一式兩份,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,副本三份由業務單位 留存。乙方所執正本應由乙方依印花稅法規定貼足千分之一印花稅票。

二十、本契約未載明事項,悉依照民法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立 約 人:

甲 方:彰化縣秀水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:鄉長 林 英 嘉

住 址:秀水鄉安東村中山路 290 號

乙 方:

負 責 人:

住 址:

中華民國年月日